

陸、游泳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1 月 4 日(星期六)1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縣立三和游泳池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【肢體障礙組、心智障礙組及一般障礙組(辛組:含聽覺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學習障礙等)】-自由式 50 公尺個人賽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高中、國中及國小組依在學學籍規定為基準。

(三) 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項目註冊以 4 人為限、每一選手以參加 3 項目為限每項目註冊必須超過個人 2 人以上該項目始可進行比賽，(如某項目只一人註冊或出賽者，該項目即列為表演比賽，不採計錦標分數，只頒發出賽證明)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訂之最新游泳規則。

(二)、比賽制度：

凡經報名後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如棄權一項目後，之後所有項目均不得參賽，如因臨時發生特殊事故，須於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報告及證明，由大會裁判長簽名後，分送大會競賽組及檢錄組登記、記錄組存查」。

(三) 各單位每項目註冊以 4 人為限，個人項目以 3 項為限，每項目註冊只有 1 人(隊)，該項目取消比賽，即列為表演比賽，不採計錦標分數，只頒發出賽證明。原 2 人(隊)以上報名，檢錄後剩下 1 人(隊)時照常比賽。

(四)、比賽規定：

1. 單位報到請於 11 月 4 日上午 7 時 30 分前到達比賽場地，8 時在三和游泳池會議室舉行領隊會議，8 時 15 分開始電腦檢錄，8 時 30 分正式比賽，比賽時間以現場時間為準，檢未到者自行負責不予補檢。

2. 今年採取電腦作業，報名時必須附上身份證字號，以及 1 年內比賽之最佳成績作為水道分配依據。

3. 各項比賽之分組、分水道均由大會競賽組排定、並有權安排項目合併比賽一律以計時決賽、高中、

國中、國小組不得跨組報名社會組項目。